

水运工业企业管理

孙春阳 编著

社会主义企业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企业管理和现代企业制度

水运工业企业的经营决策

水运工业企业经营计划管理

水运工业企业的生产过程组织

水运工业企业的劳动管理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论述了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理论和方法;介绍了我国当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现代企业制度》、股份公司、新财务制度以及水运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的具体管理。

本书是为中等专业学校船舶修理与制造专业、船机修理与制造专业的中专学生编写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同类专业技工学校及职工培训之用。

前 言

本书作为交通系统中等专业学校交流教材,已在多所中专学校使用了5年。此次,根据《水运工业企业管理》教学大纲要求,对原书进行了较大篇幅的修改。它是中等专业学校船舶修理与制造专业、船机修理与制造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同类专业的技工学校和职工培训之用。

全书共十一章,计划学时为76学时。

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在内容上反映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系统地介绍当代工业企业管理的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阐述了我国当前“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现代企业制度”、“股份公司”、“新财会制度”以及我国水运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的管理。在编写中,力求文字通俗,内容简明,重点突出。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企业经营机制转型有一个逐步实践和渐进、完善的过程,也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因此本书难免尚有不足之处,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教。

本书在编写中,承蒙无锡船舶工业学校丁玉斌高级讲师的热情指导和审定。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在书稿付梓之际,我谨向本书所引用的论著、资料的作者以及在成书过程中给予热情支持和帮助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

编 者

一九九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企业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4)
第三节 股份公司.....	(9)
思考题	(17)
第二章 企业管理和现代企业制度	(19)
第一节 企业管理的性质和职能	(19)
第二节 水运工业企业管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	(22)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	(24)
第四节 水运工业企业管理的组织机构	(30)
思考题	(34)
第三章 水运工业企业的经营决策	(35)
第一节 经营决策的概念	(35)
第二节 经营决策的方法	(38)
第三节 水运工业企业外部环境分析	(50)
思考题	(57)
第四章 水运工业企业经营计划管理	(60)
第一节 经营计划概述	(60)
第二节 长期经营计划	(61)
第三节 年度经营计划	(64)
第四节 全面计划管理——目标管理	(65)
思考题	(69)
第五章 水运工业企业的生产过程组织	(70)
第一节 生产过程组织的基本原理	(70)
第二节 生产过程的空间组织	(71)
第三节 生产过程的时间组织	(75)
第四节 网络计划技术在生产管理中的应用	(84)
思考题	(94)
第六章 水运工业企业的劳动管理	(96)
第一节 劳动管理的内容、任务和意义.....	(96)
第二节 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	(96)
第三节 劳动组织	(97)
第四节 劳动定额	(99)
第五节 劳动工资与奖励.....	(102)

思考题.....	(103)
第七章 水运工业企业的技术管理	(104)
第一节 产品开发.....	(104)
第二节 新技术开发与管理.....	(109)
第三节 技术改造和管理.....	(112)
第四节 技术转移.....	(115)
第五节 价值工程.....	(118)
思考题.....	(125)
第八章 水运工业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	(126)
第一节 产品质量和全面质量管理.....	(126)
第二节 质量管理标准.....	(128)
第三节 质量保证体系.....	(131)
第四节 质量管理的统计方法.....	(136)
第五节 质量管理的“七种新工具”简介.....	(146)
思考题.....	(148)
第九章 水运工业企业的物资管理	(150)
第一节 物资管理的任务与物资分类.....	(150)
第二节 物资消耗定额.....	(151)
第三节 物资储备定额.....	(153)
第四节 物资供应计划.....	(154)
第五节 物资的仓库管理及其方法.....	(155)
思考题.....	(157)
第十章 水运工业企业的设备管理	(158)
第一节 设备管理的意义、任务和内容.....	(158)
第二节 设备的选购、安装调试与评价.....	(158)
第三节 设备的使用、维护和检修.....	(161)
第四节 设备的更新与改造.....	(164)
第五节 设备的综合管理.....	(166)
思考题.....	(168)
第十一章 水运工业企业财务管理	(170)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概述.....	(170)
第二节 固定资产管理.....	(172)
第三节 流动资产管理.....	(174)
第四节 产品成本和费用管理.....	(176)
第五节 企业销售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	(178)
思考题.....	(180)

第一章 社会主义企业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概述

一、企业和企业的分类

1. 企业

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基本经济单位。企业概念具体含义是：(1)企业是经济组织。经济组织不同于行政机关，它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上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自主权。(2)企业具有盈利性。企业是经济组织，但并非所有的经济组织都是企业。构成企业另一标志是它的盈利性，必须进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对盈亏负有责任。(3)企业是“法人”。即企业具有“法人”地位，法律要保护企业合法的经济权益，企业也必须承担在经济活动中的法律责任。即享受民事权力，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社会生产和消费主要是以家庭经济为单位，因此，不能称这种经济单位为企业。后来出现的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作坊，其生产目的是为奴隶主和封建主，也不能称之为企业。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发生了根本变化，出现了雇佣劳动，并使用一定的生产手段，进行共同协作劳动，从事劳动的生产单位和消费者之间发生了经济联系。这样，从事生产和流通过的基本经济单位——企业才大量出现。

2. 企业的分类

根据马克思关于任何企业都具有二重属性的学说，可以从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方面对企业进行分类。

1) 从企业的自然属性方面分类

(1)按企业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内容不同，可划分为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建筑安装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等。在工业企业中，又可分为采矿企业、冶炼企业、原材料工业企业、制造工业企业等。

(2)按企业规模不同，可划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3)按企业生产产品的用途不同，可划分为生产经营生产资料的企业和生产经营消费资料的企业。

(4)按企业生产手段的不同，可划分为劳动密集型企业、技术密集型企业、资金密集型企业 and 知识密集型企业。

2) 从企业的社会属性方面分类

(1)资本主义企业。资本主义企业中有私营资本主义企业和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私营企业中又有独资经营企业、合伙(两人以上)经营企业、股份公司企业、国家和私人合股经营企业以及跨国公司企业。

(2)社会主义企业。社会主义企业中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合经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

此外,社会主义还有其他企业形式,即:个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及其特征

1.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社会主义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企业的组成部分,它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从事工业性产品(劳务)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企业。

2.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与高度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其主体是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基本特征可以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来分析:

1)从生产力方面来看,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大规模采用机器和机器体系进行生产,并有系统地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使企业生产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科学性和技术性;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分工精细,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复杂,生产过程具有高度的比例性和连续性;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社会化程度高,且有广泛、密切的外部联系;社会主义具有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

2)从生产关系方面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工业企业,是一种与高度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其主体是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的一种公有制。但采用的是国家所有制形式。这是由于两方面的条件所决定的:①社会化大生产客观上要求有一个社会中心来协调和指导全社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全体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不可能人人都直接行使所有权。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只有代表全体劳动者根本利益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为全体劳动者代理所有权,才能从全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履行指导全社会经济活动的社会中心的职能。

在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中,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企业职工的个人收入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经营成果挂钩。因此,不同工业企业(无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之间,等量劳动所取得的报酬,可能是不等量的。职工是企业主人,实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管理,企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3.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类型

1)按行业性质划分,可分为轻工业、纺织工业、能源工业、机械工业、电子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建筑材料工业。

2)按生产过程的特点划分,可分为采掘企业、合成型企业、分解型企业、调剂型企业和装配型企业(见表 1-1)。

表 1-1

企业类型	特 点
采 掘 型	从地上、地下或海水中开采,提取出产品,如采矿企业、采油企业
合 成 型	把不同成分的原料合成产品,如水泥厂
分 解 型	原料经加工处理后,分解为多种产品,如炼油厂、焦化厂
调 剂 型	通过对加工对象形状或性能的改变而制成产品,如轧钢厂、橡胶厂
装 配 型	把加工好的零件组装成产品,如机械厂

3)按生产方式的特点可分为单件生产企业、成批生产企业和大量生产企业(见表 1-2)。

表 1-2

企业类型	特 点
单件生产	产品品种多,每种产品一般只制造一次,很少重复
成批生产	品种有限,每种产品都有一定的批量,周期性重复生产
大量生产	连续不断地大量生产某种产品或少数几种产品

三、社会主义水运工业企业

1. 社会主义水运工业企业的概念

社会主义水运工业企业,是为水运生产服务,提供水运部门需要的产品和劳务的企业。它具有脱离水运生产过程而独立存在的产品,按其提供的产品和劳务不同,可分为船舶修造企业、港机修造企业,以及航标、船用配件、无线电(导航及通信设备)和港口设备配件修造企业等。

水运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除了具有一般工业企业的基本特征外,还有自己的特征,这些特征表现在它的生产过程中。

2. 水运工业企业生产的特点

水运工业企业是属于典型的单件生产类型企业。在水运工业企业的生产过程中,除了具有一般机械制造业的特点外,还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批量小,品种繁多。船舶的修理和制造都是单件,即使是同一型号的船舶,在结构和外型上也有很大差异。这样给造船工业在技术上带来一定的难度。特别在船舶机械修理方面,仅国内船舶机型就有 800 多种。加上大多数船舶服役年限长,技术档案残缺不全,难免给修理生产技术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2)技术复杂,质量要求高。船舶制造技术,集中了各类学科的技术成果。性能先进的船舶,是不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结果。因而在船舶建造和修理过程中,技术要求高,有些甚至是尖端技术。一艘船,从设计、备料、加工、制造,每个阶段都有明确的技术要求,任何一项工序不符合要求,都会影响它的航速、操纵性、稳性、抗沉性和适航性。

3)工艺路线复杂,工种繁多。在船舶建造的过程中,一个工作地要承担很多工序工作,且工种繁多。各工种多为交叉作业。在很多工序中,不同工种工人按照不同的工艺路线在同一个工作地操作。复杂的工艺路线和繁多的工种要求施工顺序和作业空间有很好的协调,这样就给现场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

4)手工操作多,协作配套广。在生产中,由于受船舶建造工艺和工作地空间狭小的限制,许多工种不得不采用手工操作。手工操作劳动强度大,难以衡量劳动质量和数量。船舶建造中,工种间协作配套广,一艘船舶的配套产品约五千到一万多种,几乎涉及到所有的工业部门。

5)生产周期长,时间要求紧。船舶建造周期长,是由于工艺复杂,需要的零部件多;现场工作环境恶劣,多工种同时施工,极易造成火灾;高空操作危险性大,伤亡事故时有发生;加上协作配套的产品数量、质量和交货期都直接影响着生产的进度和生产周期。而用户在交货期上有明确要求,如果周期短,即使造价高,也有竞争能力。因此,尽量缩短修造船的周期,是提高船厂竞争能力的有效办法之一。

3. 水运工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水运工业是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部门,建国四十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表现在:

- 1)水运工业企业为国民经济创收了大量利润,成为国家资金积累的一个重要来源。
- 2)水运工业企业制造和修理的各类船舶,为水运、海运和海上石油勘探作出了重要贡献。
- 3)水运工业企业实行多种经营、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发非船舶民用品。
- 4)水运工业企业建造的一批出口船舶,为国家创收了大量外汇。

第二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条例》的产生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搞好国有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对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改善人民生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使企业成为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不少企业活力不足,经济效益低下,一些企业亏损严重,针对这些情况,近十年来,我国为搞活、搞好国有企业进行了不断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企业改革起步。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决定》指出,必须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并提出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这就为企业改革指明了方向。

1988年,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明确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确立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企业法》的通过和实施,为企业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使企业发展走上了法制轨道。但由于种种原因,《企业法》赋予企业的经营权还没有全面落实,企业很难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绝大多数企业的经营机制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都迫切要求在总结企业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企业法》的实施条例,加速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增强企业活力,把企业推向市场。

1991年9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着重研究了如何进一步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问题,制定了二十条措施,明确提出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的要求。会议还确定起草《企业法》的实施条例。在其后的国务院有关会议上又确定,“可针对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先搞一个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

从1991年12月至1992年6月,在国务院领导同志主持下,由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国务院法制局在反复论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七易其稿,于1992年7月完成《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制定工作,并于颁布。

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在于:

1)《条例》可以体现《企业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是贯彻落实《企业法》的内在要求。《条例》依据《企业法》进一步明确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政企职责分开原则,具体界定了企业经营以及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同时对《企业法》的一些原则性规定作了具体的表述和

延伸,使之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条例》具体体现了1991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的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精神,增强企业活力,主要应当依靠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转变政府职能,把企业推向市场。

3)《条例》可以体现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伐的精神。《条例》将符合改革方向,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措施和做法明确肯定下来;对属于探索性的试验定出原则,指明方向,积极创造条件,进行试点;对于妨碍搞活企业的一些不合理的规章,大胆地突破。这些,便为新形势下企业改革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和制度保障。

2.《条例》的基本内容和意义

《条例》共分7章54条。它按照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政府转变职能,政企职责分开,宏观搞活,微观放开的要求,在重点解决企业经营权、建立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加强国家对企业的监督和服务等方面,作出了不少新的突破性规定。

1)赋予企业经营权。这是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前提。企业经营权是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置的权利。《条例》从十四个方面: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进出口权;投资决策权;留用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联营、兼并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拒绝摊派权。明确界定了企业经营权。其中,关于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产品定价、进出口经营、劳动人事、工资奖金分配、内部机构设置等经营自主权的规定,还突破了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这对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进一步调动企业和全体职工的积极性,调整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必将产生重大影响。

2)建立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在赋予企业经营权的同时,必须强化企业的自负盈亏的责任,建立和完善企业自我约束机制。这对于保障国家赋予企业的财产权不受损害,增加积累,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关系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条例》针对一些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亏损严重、国有资产流失、分配过分向个人倾斜等现象,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机制,自负盈亏的责任。重点是强化厂长(经理)和全体职工对企业盈亏的责任;增强企业上交利润欠收自补的责任;明确企业对潜亏应负的责任;强化企业的分配约束责任;明确企业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对企业违反规定、滥用经营权、情节严重应负的法律后果,《条例》也作出了明确规定。这样,《条例》既着力解决当前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存在的主要矛盾,又提出了防止和处理可能产生的问题的措施,为企业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3)促进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和组织结构调整。《条例》在企业的变更和终止一章,规定在妥善安置富余职工,解决好债权、债务的前提下,企业可以通过转产、停产整顿、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方式,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实现企业的优胜劣汰。

4)转变政府职能。这是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前提。可以说,如果政府职能不切实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或者是不可能的,或者会半途而废。为此,《条例》从四个方面规定了政府要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条件,提供服务。①是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建立既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又有利于经济有序运行的宏观调整体系。②是培育和发展市场经济体系。③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④是发展和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为了减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的干预,《条例》还对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应负的法律后果作了明确的规定。

5)对计划、投资、税收、财政、金融、价格、物资、商业、外贸、人事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提出了相应的要求。搞好这些方面的配套改革,对于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和运行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企业经营机制,也必将进一步推动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

《条例》是过去十多年企业改革经验的结晶,也为今后企业改革指明了方向和目标。它的发布实施,是我国企业改革,也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件大事,对于推动企业进入市场,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建立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机制,确保整个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协调、快速发展,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1. 企业经营机制

1) 企业机制

“机制”一词,源于希腊文 *Mechane*,原指机器的构造和动作原理。后来被生物学和医学界借用和发挥。生物学和医学在研究一种生物的功能时,常说分析它的机制,这是指要了解它的内在工作方式,包括有关生物结构组成部分和相互关系,以及其间发生的各种变化过程的物理、化学性质和相互关系。

机制这一概念不管是应用到机器,还是医学、生物学,都具有以下两方面的本质特征:一是其结构和结合方式;二是其内在的本质联系,即必然规律性。所以研究机制就一定离不开机体和它所产生的功能,只有当结合机体的功能去进一步研究机体内部所以会产生这种功能的联系方式时,才能称为“机制”。

“机制”这一概念被广泛地引入企业领域后,其内容也愈加丰富、生动、深刻。企业也需一个生命系统,拥有其特殊的“呼吸”、“消化”、“运动”、“生殖”、“神经”诸子系统,是一个有经济生命的有机体。因而,研究企业经济运行过程中固有的内在机制和规律性,对于我国宏观经济运行顺利进行,以及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促进企业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什么是企业机制呢?具体地说,企业机制是指企业这个机体,在一定的生产关系和外部条件影响下,围绕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内部结构功能状况及运转方式、运转过程的原理和内在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工作方式的总和。

企业机制由许多具体的行为机制所组成,它包括着企业运用机制、企业经营机制、企业动力机制、企业竞争机制以及企业约束机制。这些具体行为机制的内部又有着许多更为具体的行为机制,如企业约束机制内部,有资金约束、财产约束、行政约束、法律约束、成本约束等内容。

2) 企业经营机制的内涵

首先,要清楚什么是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指的是企业选择生产方向、确定各类产品的生产数量与规模、制定投资决策、组织产供销、合理分配收入等一系列活动。由此,我们可以把企业经营机制简单概括为:企业进行上述经营活动,并进行自我调控方式的总和。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如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用制度确定的相互权责结构、利益结构、决策组织结构等等,都是体制的重要内容,这是决定企业经营机制类型的基础。另一方面,就是由该具体体制所产生的具有某种必然趋势的机能。有什么样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就必然产生出什么样的倾向和机能。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机制的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经营权力。企业拥有经营权,这是其开展自主经营活动的前提。根据两权分离的原则,

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把经营权放给企业，国家不再以政权身份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这是形成一个健全的企业自主经营机制的必要条件。

(2)经营责任。企业拥有了经营权之后，就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必须完成上交税利的任务，不仅不能损害国家的财产，而且应保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经营责任，是健全企业经营机制的基础。

(3)经营利益。企业承担经营责任和经营风险后，必须享有一定的经济利益。它体现在企业把获得盈利作为直接的经营动机上，因而这种经济利益造就企业自主经营机制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在追求企业自身利益的同时，还必须兼顾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

(4)经营权人格化。如同所有权要人格化为所有者一样，经营权要人格化为经营者。在企业的实际经济活动中，经营者既是企业经营权的行使者、企业集体利益的维护者，也是经营责任的承担者。这样造就行使和落实企业的权、责、利相统一的直接当事人——经营者，便成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企业经营机制发挥作用的人身条件。

(5)经营责任制。企业的经营权利、经营责任、经营利益和经营者，必须以一定的方式或组织形式结合起来，这种方式就是经营责任制。通过建立经营责任制或经济责任制，可以用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企业拥有哪些权力、承担哪些责任、享有哪些利益，同时还可以明确规定对以上的权、责、利，作为直接经营者的厂长(经理)如何具体地行使和承担，全体职工又拥有哪些权利、责任和利益，使组织在企业中的联合劳动者职责分明、有奖有惩。这样，经营责任制就为企业经营机制的形式和发挥作用，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

2.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企业改革的重点

企业改革的重点之所以放在转换经营机制上，或者说，企业之所以必须转换其经营机制，有以下几个主要原因：

1)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振兴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企业是构成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细胞，直接承担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任务，因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整个国民经济的振兴和繁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这样，企业如果在复杂的社会经济运行中缺乏完善的经营机制，就会表现出种种非正常的企业行为，从而给社会经济运行带来严重的影响和强大的冲击。实践证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动力，缓解当前财力紧张，并为国家积聚财力创造必要的条件。

2)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我国经济运行机制转换的客观要求。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发展，我国的经济体制已由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新的经济运行的总体目标模式已经明晰：一方面政企职责分开，企业成为独立的“四自”企业和市场的主体；另一方面国家对企业实行间接的宏观管理。这种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必然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微观基础，它必然要求对旧的企业机制进行改革，使之转变为适应新模式要求的稳定而完善的企业经营机制。

3)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搞活企业的中心环节。企业这些细胞要充满生机和活力，就必须要有健全的肌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企业改革的思路沿着减税让利的路子走，这对冲破旧体制的严重束缚，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但随着企业改革的发展，这种思路的局限性也日益暴露，如企业的自主权难以落实，企业缺乏动力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短期行为倾向明显等等。这些表明，企业改革的核心必须放在完善企业

经营机制上,只有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才能真正增强企业活力。

3.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

《条例》中规定的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要使企业适应市场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二是要使企业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关于目标的第一方面,应该看到“四自”是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应具备的内部机制。“自主经营”就是说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和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条例》明文规定的14项权利,按通俗说法就是企业应具有产、供、销和人、财、物的大权。“自负盈亏”就是对其经营好坏要承担责任,不能象过去那样只负盈不负亏。如果企业经济效益好,在依法上交国家税利,扣除各种基金后,企业工资总额可以增加,职工收入可以提高,企业厂长(经理)等领导可以获得奖励。相反,企业出现经营性亏损,就适当核减工资总额,职工要减少收入,有关负责人也要受到处罚。企业由于亏损不能完成利税上交任务的,要运用企业自有资金如风险抵押金、工资储备基金、留利基金等补交;负责人也要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自我发展”就是说企业能在激烈竞争中站稳脚跟,不断扩大。为此,企业必须具有“自我调节”与“自我改造”的机制。首先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对外部环境(主要是市场)所给予的各种经济信号的刺激,如价格、税率、利率、贴现率等变动,作出灵敏的反映,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其次,企业还要有“自我改造”机制。在技术革命蓬勃发展的今天,商品竞争很大程度上是科学技术水平的竞争,企业必须不断进行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不断改造自己,完善自己。“自我约束”就是企业能够从实际出发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运用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首先,要实行硬预算约束,也就是实行严格的以收抵支,真正使企业的各项开支受其现实的收入或预期收入的制约。反对软预算约束,不计成本,不考虑还债,只负盈不负亏,造成投资膨胀,消费膨胀。其次,企业必须建立自我约束的分配机制和监督机制,合理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保证企业发展后劲,防止短期行为,保证职工在生产经营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收入不断增加。最后,产权约束。国家拥有对企业财产的最终所有权,企业拥有法人所有权。企业承担风险,求得盈利,要以对企业财产的法人所有权为依据,受其约束。

上述“四自”是一个完整的、有着内在联系统一体,既不能只有义务,没有权利,也不能只有权利,而不尽责任。

关于目标的第二方面,企业作为法人,在与别的法人发生民事纠纷,如产权、赔偿、订立合同、债务等方面授予自然人一样的权利和义务。如名誉权、财产诉讼权、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置财产权、债权等,当然也要尽自己的义务,如不能侵犯别人的财产、名誉;要偿还到期债务等。企业可以依法保护自己的权利,也要履行相应的义务。

4.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关键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关键是要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具有“四自”经营机制的经济实体。要做到这一点,关键在于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只有落实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企业才能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企业才不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物,而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也才能由依赖国家变成依赖市场。企业有了活力,整个社会生产也就生机盎然。

要落实好企业经营权,关键又取决于政府转变职能,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在旧体制下,政府把自己和企业在社会经济活动的职权范围混为一谈,管了自己不该管、应由企业自己管的事,

而自己该管的事又没有管好。这与对政府职能片面的、不正确的理解有关,把政府指导和组织经济的职能与政府机关直接管理企业等同起来,把国家对国有企业财产的最终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混为一谈。总认为政府代表全民实行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就必须直接管理经营国有企业。政企不分的后果是宏观没有管好,微观又管死了,不利于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所以,只有政企分开,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才有可能,否则将是一句空话。

其次,只有政企分开,政府放开微观,才能加强宏观管理,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很好发挥其应有的、不可缺少的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做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规划”就是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制定资源开发等方案,部署重点工程项目,特别是能源、交通和原材料部门的建设。“协调”就是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搞好宏观经济的综合平衡,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保证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监督”就是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照章纳税交费,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厂长(经理)代表企业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权。“服务”就是积极培育和发育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为企业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服务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政企分开要求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不要干涉企业的内部事务。

从企业来说,应该依法行使经营权,加快进入市场,参加竞争,成为一个具有“四自”机制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转变政府职能要同机构改革结合起来。政府职能同政府的机构密切相关,有什么样的职能就有什么样的机构,有什么样的机构,就行使什么样的职权。臃肿重叠的机构是同过分集中的职能相适应的。转变政府职能,必然触及某些政府机构的权力和利益,对这些机构不进行改革,转变职能也就势必阻力重重。转变政府职能,进行机构改革,不仅有重大经济意义,也有重大的政治意义。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可以说是目前我们所特有的官僚主义的一个总病根”。因此,彻底废除这种高度集权、机构臃肿的行政管理体制,不仅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也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内容。

第三节 股份公司

一、股份公司概述

1. 股份公司的产生

股份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主要功能是“筹集资金”。目前资本主义的企业,大部分都采取了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

股份公司最早出现于17世纪初。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促使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此而产生资本短缺、资本不足成为制约资本主义企业经营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于是,在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股份公司形态的企业。1694年,资本主义最早的国家银行——英格兰国家银行,通过发行股票而兴办。1790年,美国也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开办第一家银行。很快,这种以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企业组织相继出现。到19世纪中叶,股份公司已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纺织业、轻工业、冶金业、机器制造业、玻璃制造业、陶瓷制造业等行业中普遍涌现。到目前为止,美国的股份公司已占企业总数的8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资本主义国家最基本的企业组织形式。

2. 股份公司的组织形态

1) 股份公司的概念

股份公司是根据一定的法律建立,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兴办企业并以赢利为目的的企业组织形式。

股份公司按照股东所负责任不同可以分为五种类型,即: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股份有限公司。

(1)无限公司。凡由两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叫无限公司。无限的定义是指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一旦公司经营失败、破产,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的负债时,全体股东要以各自的全部财产去清偿公司的债务。

(2)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一般是指股东人数较少,各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也就是说,股东对公司所欠债务不负连带清偿责任。

(3)两合公司。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其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而有限责任股东的责任则以其出资额为限。

无限公司、有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股份公司。它们的资本总额不划分为若干等分,也不发行股票。

(4)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7个以上股东组成,依法定程序向公众发行股票以筹集资本并且有法人地位的一种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作用最大、地位最重要的一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①公司的资本被分成若干等分,由投资者认缴,并发行股票。股票可以公开出售。②股票持有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仅以出资额为限,不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③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公司的日常业务由一个专门的机构即董事会和经理负责。④股东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分离。一旦公司破产和解散,债权人只能对公司资产提出要求而无权直接向股东起诉。⑤公司的财务报表每年年终要公开,便于股东监督。

(5)股份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其中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划分若干等分,由各有限责任股东认缴。

除上述的五种形式外,还有控股公司和股份不公开公司等几种形式。

2)股份公司的特征

股份公司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本的巨额性。股份公司以发行股票的形式,集中社会上的闲散资金,形成了巨额资金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2)资本的追加性。股份公司可以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一定的阶段上通过发行股票,吸收新的投资。同时,股份公司还可以通过持股、控股等方式把分属于不同部门的许多公司联合起来,形成大的企业集团公司。

(3)资本的稳定性。由于股票不能半途抽回,股东只有采取转让股票的方式收回投资,因而决定了公司资本的长期稳定性。这样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4)经营风险的分散性。股份公司将资本分成若干等分,且股票面额有限,股东对公司仅负有限责任,这样就有利于分散投资者的风险。

(5)筹资的社会性。公司面向社会发行股票,使社会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小额资金拥有者也可投资。

3. 股份公司设立的法律程序

股份公司的设立必须遵照一定的法律程序。一般来讲,分为:发起人筹备公司建立;制定公

公司章程并认购股份；召开创立会议，成立公司的管理机构，任命高级职员，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开设银行帐户；宣布公司成立等。

1) 发起人筹备公司。发起人是公司的筹建者。发起人有一定的规定。首先发起人必须是具有行为能力的人，无行为能力或严重缺乏行为能力以及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不能成为发起人。其次，发起人数有最低限度，且是奇数，一般发起人数规定的最低限额为7人。

2) 制定公司章程并认购股份。公司章程是公司的组织和经营原则，是公司权力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定，经过法院或公证处公证之后，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并要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布。公司章程的基本内容是：①公司名称；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性质；③公司的资本总额和每股金额；④公司注册资金；⑤公司地址；⑥公司股票种类及其各占股份总数的比例；⑦公司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及职权、议事规则；⑧公司法人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职权；⑨公司利润的分配形式和方法；⑩公告的方法；⑪公司解散的条件；⑫订立章程的日期。

公司章程订立后，就进入入股阶段。发起人为公司的原始构成成员，负有出资义务。认股有两种形式：①“发起设立”，即首次发行股票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自行认足，不再对外募集认股人。②“募集设立”，即发起人不能认足首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只认购一部分（至少是总股数的四分之一），其余部分需要对外募集。

3) 召开创立会议成立公司的管理机构。公司如采取募集设立，在认股人缴足股款后，发起人应于两个月内召集创立会。创立会的召集人属发起人。创立会是设立过程中公司的管理机构。创立会的主要权限有：①听取发起人关于全部设立过程的报告；②选举董事和监事；③调查设立过程；④创立会的延长会期或推迟召集；⑤修订公司章程；⑥否决公司的设立。

4) 办理公司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最终成立。在创立会结束的十五天内，董事和监事应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登记应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和至少一名监事申请，并按规定提交一系列文件。

经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并颁发成立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公司正式成立。

4. 股份公司的构成要素

成立股份公司最基本的要素①股东；②资本。

1) 股东。股东即公司的股份持有者。认购公司股票，并在公司股东名簿上注册（记名股票）的法人和个人，都是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权利有：①参与经营决策权；②利润分配权；③优先认股（新股）权；④股份的支配权（持有股份）；⑤剩余财产分配权；⑥检查公司经营权。股份公司的股东出现变更的情况有：①所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转让；②不按期如实缴纳股款；③因某种原因而被解除持股契约；④股票持有者死亡；⑤自行放弃；⑥公司宣布解散。

2) 资本。股份公司的资本是由股东认缴的股本和公司的内部积累及外部负债三部分共同构成。股份公司的公司资本并不是股东的个人财产，它是独立于股东的个人财产而存在的。一般对公司资本的原则是：①股份公司的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金额；②公司资本总额不得随便减少；③公司资本不允许作为红利分发给股东。

公司的总资本被均分为若干等份，每一等份的股份代表一定的同等金额。

5.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有普通年会、股东特别会议和各类股东会议三种。

1) 普通年会。普通年会是公司一年一次举行的全体股东参加的大会。普通年会的主要议

事是①宣布股息；②批准公司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他会计报表；③选举董事；④增减公司资本；⑤修订公司章程；⑥决定公司的合并或解散。

2) 股东特别会议。股东特别会议是指临时召开的讨论公司重大决策的会。

3) 各类股东会议。各类股东会议是按股票的分类，由各类股票持有人组成的股东会议。

对于公开招股的股份公司，从它开始营业之日算起，在三个月之内，必须召开一次全体股东参加的股东大会，这个大会叫做“法定大会”。

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开，董事长就是股东大会主席。如董事长没有出席，其他董事均不愿担任大会主席，则由大会从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推举。

股东大会决议，要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生效：①股东的代表占已发行股份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股东大会；②出席股东表决权必须过半数。否则，如果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或决议方法违反法令或章程，股东提出起诉，宣布撤销决议。

6. 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和董事会在股份公司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1) 董事。董事是董事会的组成成员。董事在公司成立之际由发起人选任，以后由股东大会或监事会选派。一般来说，董事都是公司股东，有的国家的公司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也可以将一些非公司股东，但有能力的专家推选为董事。

董事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但可连选连任。董事解聘的情况有：①任期届满；②经股东大会罢免；③股份转让；④本人辞职；⑤公司解散；⑥本人丧失行为能力等。

2) 董事会。董事会是企业的法定代表和决策者，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上，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仅次于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董事会设有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下设秘书和财务人员。

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①召开股东大会；②任命或罢免经理；③选任董事长、副董事长；④决定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及工资水平；⑤批准管理人员的报酬、抚恤金、退休金等计划；⑥决定股息、公司财务原则；⑦决定发行新股票及公司债券；⑧协调公司和股东的矛盾等。

7. 监事会和经理人员

1) 监事会。监事会是股份公司的常设机构，其作用是为了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执行情况，防止董事会滥用职权。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召集股东大会；②检查监督董事会执行业务状况；③调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核会计表册文件；④审核决算表册及股息分配方案；⑤批准重大业务决策；⑥代表股东对董事或经理提起诉讼。

监事会由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任，一般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必须是自然人，但不能是法人。

2) 经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及副经理四类。经理人员对内管理业务，对外可以作为商业代理人。经理人员受聘于公司，公司与经理人员须签订聘任合同。经理人员必须是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受股东和董事身份的限制，只要是公司聘任，都可以成为公司的经理人员。

二、股票

1. 股票的基本要素

1) 股票的概念